

南京审计大学泽园13栋屋面翻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GC24G61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审计大学泽园13栋屋面翻修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3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审计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泽园13栋屋面翻修工程现有瓦屋面拆除、找平层、结合层和防水层拆除, 植筋 $\phi 12$ 、CRB550冷轧带肋钢筋网片 $\phi 6.5\text{mm}$ (间距 $200\text{mm}\times 200\text{mm}$)、涂刷防水层和找平层制作、瓦屋面铺设、SBS卷材敷设等其它材料供应、垃圾弃置、质保期服务等相关事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审计大学泽园13栋屋面翻修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审计大学泽园13栋屋面翻修工程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接受中小企业供应商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0 18:00到2024-05-16 18:00

获取方式：(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电子档，纸质文件在磋商文件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获取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磋商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磋商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供应商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收取，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磋商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6) 磋商文件服务费每套500元，下载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供应商因故无法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 张波<收>电话18115143127)。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供应商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1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七、其他

1. 项目预算：人民币33万元。

2.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3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泽园13栋屋面翻修工程现有瓦屋面拆除、找平层、结合层和防水层拆除，植筋Ø12、CRB550冷轧带肋钢筋网片Ø6.5mm(间距200mm*200mm)、涂刷防水层和找平层制作、瓦屋面铺设、SBS卷材敷设等其它材料供应、垃圾弃置、质保期服务等相关事项。

4. 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22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行业划分：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6.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7.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项目联系人：江老师，陈老师；联系方式：025-58312115)。

9.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审计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86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王老师
电 话：	025-5831872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联 系 人： 张波 陈丹

电 话： 025-83692278

电 子 邮 件： jsgczb@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